



核數師報告書

致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3頁至第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為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的基礎 (續)

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是否已就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作出足夠的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71,025,000元，而貴集團亦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財務契諾條款。有關貴集團未能履行契諾條款及期後由銀行發出的豁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儘管如此，本財務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有效性建基於董事假設貴集團將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能夠從銀行獲取需要之備用信貸以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本財務報表並無包含任何因貴集團未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未能從銀行獲取需要之備用信貸而產生之調整。我們認為這基本不肯定因素已於本財務報表充分計及和披露，故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